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公教人員住屋狀況表
# □新進　□異動

| 姓　名 | | 職　稱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服務單　位 | | | |
| 現居住址 | | | |
| 到職(異動)<br>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

一、請 台端就住屋事實在以下□內擇一勾選：

□未居住公有宿舍

□居住本人、配偶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親友等所配住公有宿舍。

如係居住**公有宿舍**，將依規定自到職（進宿）日(或實際異動日)起按月扣回房租津貼。（所居公有宿舍單位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）

二、請依事實勾選填寫，倘有不實除應扣回房租津貼外並應接受議處。

三、嗣後住屋狀況如有異動，請隨即通知人事室辦理更正，並按異動情形辦理房租津貼扣繳或停止扣繳。

四、本表填妥後，請逕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。

填表人(簽章)：　　填表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| 人事室 | 會辦單位 | 批示<br>（二層決行） |
|---|---|---|
| | 保管組<br><br>出納組 | |

備註：

依行政院 78 年 6 月 16 日台（78）人政肆字第 22000 號函規定住公有房舍（因業務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身宿舍除外）應由服務機關將併入薪津之房租津貼按月扣回繳歸公庫。